四川三河职业学院学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截至2021年11月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校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  |
| --- |
| 校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
| 项目 | 评估结论 | 备注 |
|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 ☑是□否 |  |
|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是□否 |  |
| 3. 工作人员不超过40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60人。 | ☑是□否 | 实有59 人 |
| 1.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
 | ☑是□否 | 实有5人 |
| 1. 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
 | ☑是□否 | 实有6个 |
| 6.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 ☑是□否 |  |
|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是□否 |  |
|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是□否 |  |
|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 ☑是□否 |  |
|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 ☑是□否 |  |
|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 ☑是□否 | 召开日期为：2021.11.21 |
| 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 ☑是□否 |  |
|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 ☑是□否 |  |
|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 ☑是□否 |  |
|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 ☑是□否 |  |
|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是□否 |  |
| 17. 明确1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是□否 |  |
| 二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
| 项目 | 符合标准学生会组织数量 | 备注 |
|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  5 |  |
|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5 |  |
| 3. 工作人员不超过30人。 | 5 |  |
|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 | 5 |  |
|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 5 |  |
|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5 |  |
|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5 |  |
|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 5 |  |
|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 5 |  |
|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 5 |  |
|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 5 |  |
|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5 |  |
| 13. 明确1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二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二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5 |  |
| 具体情况 |
| 二级学生会组织 | 符合标准情况（请填写是/否）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卫生健康学院学生会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经济管理学院学生会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学前教育学院学生会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工程技术学院学生会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建筑工程学院学生会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二、《四川三河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

四川三河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四川三河职业学院学生会是四川三河职业学院学生的群众性组织。

**第二条**　四川三河职业学院学生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依靠全校学生开展工作。

**第三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四川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四川省学生联合会。

**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是：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巩固和完善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围绕学校党政工作中心，充分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全心全意为广大学生服务，代表广大学生利益，反映学生意愿，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为把学校建成川滇黔相邻区域中小微企业家人才培养的摇篮而奋斗。

**第五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完成学校党委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推行积极的舆论导向，引导同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

（二）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师生之间的团结，协助

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三）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和要求，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四）以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为方针，组织同学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社会服务活动，根据同学特点开展课外科技、文化、体育等健康有益的各种活动，培养同学的全面素质。

**第六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第七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二章　会 员

**第八条**　凡取得四川三河职业学院学籍的在校大学生，承认本会章程，均为本会会员。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会员有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留校察看处分期间者除外）；

（二）对本会工作有讨论、建议、批评、监督和质询的权利；

（三）有参加本会所举办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四）会员有向学生会或通过学生会向学校领导及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在学习、生活、工作等方面问题和提出改进措施的权利。

**第十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荣誉；

（二）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完成本会交给的任务。

第三章　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十二条**　学代会每年举行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校学生委员会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并报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十三条**　参加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由校学生会按人数比例分配至各二级学院学生会，代表由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在各班推选的基础上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学代会有下列职权：

（一）听取、审议并通过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审批大会形成的其它文件；

（二）讨论并表决大会的各项决议；

（三）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四）制订、修改和通过学生会章程；

（五）选举新一届学生委员会；

（六）收集、整理和讨论代表提案，负责向学校领导及有关部门反映，转达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做出相应决议；

（七）讨论和决定应该由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章　校学生委员会

**第十五条**　四川三河职业学院学生委员会是四川三河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对校学生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六条**　校学生委员会在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大会的各项职权，落实大会提出的任务，并做好下一届院学生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受全体学生的监督，对外代表四川三河职业学院学生会。

**第十七条**　校学生委员会的构成：

（一）校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由校学生会按人数比例分配至各二级学院级学生会，委员候选人由校学生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二）校学生委员会委员由校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产生，任期一年。校学生代表大会如提前或推迟召开，委员的任期相应调整；

（三）校学生委员会委员因故卸免，委员由所在二级学院学生会推荐，立即增补。

**第十八条**　校学生委员会的职责：

（一）在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大会决议，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二）密切联系学生，代表学生利益，反映学生合理的普遍性诉求；

（三）讨论、审议学生会的工作计划；

（四）听取学生会主席团汇报、监督学生会主席团工作；

（五）选举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

（六）经半数以上委员提名，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临时会议，提请会议审议罢免主席、副主席，并重新选举主席、副主席；

（七）校学生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统筹负责校园思想引领、学术科研、文体建设、权益服务、对外交流等专项工作。各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1-2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其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经校学生委员会通过，并报学校党委批准。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会议和专项工作。

第五章　校学生会主席团及职能部门

**第十九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是校学生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实行主席团负责制，经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向校学生委员会负责。

**第二十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二十一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由主席一人、副主席4—6人组成。

**第二十二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有下列职权：

（一）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学生会工作条例；

（二）召集并主持校学生委员会会议；

（三）决定校学生会各职能部门的机构设置、任务与权责；

（四）在紧急情况下，决定校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校学生会主席有下列职权：

（一）主持学生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和协调主席团、各职能部门及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的工作；

（二）提议任免校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校学生会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主席不在职期间，指定一名副主席主持工作。另须指定一名副主席兼任四川三河职业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校学生会各职能部门是校学生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在学生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章　二级学院学生会

**第二十六条**　二级学院学生会是本会的二级学院组织，接受所在二级学院党组织和校学生会的双重领导，并接受所在二级学院团总支和校团委指导。

**第二十七条**　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二级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原则上每学年召开一次。

**第二十八条**　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由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一般设主席一人，主持二级学院学生会日常工作，可设副主席二至四人协助工作。

**第二十九条**　二级学院学生会换届换任及主要干部变动必须及时报校学生会备案。

**第三十条**　二级学院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与校学生会对应，由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参照本章程的原则制定。

**第三十一条**　校学生会有责任领导、协助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开展工作，二级学院学生会有义务及时向校学生会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第七章　班委会

**第三十二条**　班委会是本会的最基层组织，由班级学生民主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所在二级学院党组织和二级学院学生会的双重领导。

**第三十三条**　班委会一般设班长一人，主持班委会日常工作，可设班委若干人协助开展专项工作。

**第三十四条**　班委会的工作组织程序由各二级学院学生会规定。

第八章　财 务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会经费来源：

（一）学校专项经费；

（二）相关单位合理合法的赞助。

**第三十六条**　本会所有财务帐目均接受四川三河职业学院财务制度的审核。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需经四川三河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经四川三河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四川三河职业学院学生委员会。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主席团 共5 人

体育部

共

9

人

外联部

共

 9

人

权益部

共

 9

人

学习部

共

 9

人

团支部

共

 9

人

办公室

共

 9

人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政治面貌 | 院系 | 年级 | 学习成绩排名\* | 是否存在不及格情况 |
| 1 | 张俊 | 共青团员 | 卫生健康学院 | 2020级 | 22 | 无 |
| 2 | 贾定欢 | 共青团员 | 卫生健康学院 | 2020级 | 35 | 无 |
| 3 | 薛杰 | 共青团员 | 卫生健康学院 | 2020级 | 39 | 无 |
| 4 | 杨沁 | 共青团员 | 经济管理学院 | 2020级 | 8 | 无 |
| 5 | 杨思柔 | 共青团员 | 学前教育学院 | 2020级 | 4 | 无 |
| 6 | 徐瑞鸿 | 共青团员 | 工程技术学院 | 2020级 | 9 | 无 |
| 7 | 朱雪莹 | 共青团员 | 卫生健康学院 | 2020级 | 32 | 无 |
| 8 | 张妃 | 共青团员 | 卫生健康学院 | 2020级 | 8 | 无 |
| 9 | 何俊锋 | 共青团员 | 建筑工程学院 | 2021级 |  |  |
| 10 | 魏霞 | 共青团员 | 卫生健康学院 | 2021级 |  |  |
| 11 | 钟吉明 | 共青团员 | 工程技术学院 | 2021级 |  |  |
| 12 | 杨春梅 | 共青团员 | 工程技术学院 | 2021级 |  |  |
| 13 | 林秋 | 共青团员 | 工程技术学院 | 2021级 |  |  |
| 14 | 杨羽 | 共青团员 | 卫生健康学院 | 2021级 |  |  |
| 15 | 杜小利 | 共青团员 | 卫生健康学院 | 2020级 | 7 | 无 |
| 16 | 刘雨 | 共青团员 | 学前教育学院 | 2020级 | 26 | 无 |
| 17 | 吴云先 | 共青团员 | 卫生健康学院 | 2020级 | 18 | 无 |
| 18 | 廖婷婷 | 共青团员 | 卫生健康学院 | 2021级 |  |  |
| 19 | 邱钰 | 共青团员 | 工程技术学院 | 2021级 |  |  |
| 20 | 陈倩 | 共青团员 | 卫生健康学院 | 2021级 |  |  |
| 21 | 丁国友 | 共青团员 | 工程技术学院 | 2021级 |  |  |
| 22 | 杨小红 | 共青团员 | 卫生健康学院 | 2021级 |  |  |
| 23 | 张冬梅 | 共青团员 | 学前教育学院 | 2021级 |  |  |
| 24 | 吉拿尔大 | 共青团员 | 工程技术学院 | 2020级 | 13 | 无 |
| 25 | 朱飘 | 共青团员 | 工程技术学院 | 2020级 | 3 | 无 |
| 26 | 董桂利 | 共青团员 | 卫生健康学院 | 2020级 | 24 | 无 |
| 27 | 魏静 | 共青团员 | 学前教育学院 | 2021级 |  |  |
| 28 | 汪鹏 | 共青团员 | 工程技术学院 | 2021级 |  |  |
| 29 | 杜江亚 | 共青团员 | 学前教育学院 | 2021级 |  |  |
| 30 | 张佳靖 | 共青团员 | 卫生健康学院 | 2021级 |  |  |
| 31 | 宋金虹 | 共青团员 | 工程技术学院 | 2021级 |  |  |
| 32 | 沙龙吉 | 共青团员 | 卫生健康学院 | 2021级 |  |  |
| 33 | 莫品浪 | 共青团员 | 卫生健康学院 | 2020级 | 17 | 无 |
| 34 | 李秋云 | 共青团员 | 卫生健康学院 | 2020级 | 7 | 无 |
| 35 | 蔡付和 | 共青团员 | 建筑工程学院 | 2020级 | 21 | 无 |
| 36 | 何美霞 | 共青团员 | 卫生健康学院 | 2021级 |  |  |
| 37 | 王馨悦 | 共青团员 | 卫生健康学院 | 2021级 |  |  |
| 38 | 王东存 | 共青团员 | 卫生健康学院 | 2021级 |  |  |
| 39 | 胡晓洁 | 共青团员 | 卫生健康学院 | 2021级 |  |  |
| 40 | 邓定富 | 共青团员 | 工程技术学院 | 2021级 |  |  |
| 41 | 胡明明 | 共青团员 | 卫生健康学院 | 2021级 |  |  |
| 42 | 汪佳丽 | 共青团员 | 卫生健康学院 | 2020级 | 8 | 无 |
| 43 | 易绍英 | 共青团员 | 卫生健康学院 | 2020级 | 2 | 无 |
| 44 | 刘星语 | 共青团员 | 经济管理学院 | 2020级 | 10 | 无 |
| 45 | 陈智阳 | 共青团员 | 工程技术学院 | 2021级 |  |  |
| 46 | 杨天成 | 共青团员 | 卫生健康学院 | 2021级 |  |  |
| 47 | 钟翼 | 共青团员 | 卫生健康学院 | 2021级 |  |  |
| 48 | 吴玉平 | 共青团员 | 工程技术学院 | 2021级 |  |  |
| 49 | 徐珂馨 | 共青团员 | 建筑工程学院 | 2021级 |  |  |
| 50 | 杜小琼 | 共青团员 | 学前教育学院 | 2021级 |  |  |
| 51 | 黄思宇 | 共青团员 | 卫生健康学院 | 2020级 | 28 | 无 |
| 52 | 余昌浩 | 共青团员 | 卫生健康学院 | 2020级 | 56 | 无 |
| 53 | 钟昌容 | 共青团员 | 卫生健康学院 | 2020级 | 9 | 无 |
| 54 | 余梦箐 | 共青团员 | 卫生健康学院 | 2021级 |  |  |
| 55 | 冯巧怡 | 共青团员 | 卫生健康学院 | 2021级 |  |  |
| 56 | 许志康 | 共青团员 | 工程技术学院 | 2021级 |  |  |
| 57 | 胡宇 | 共青团员 | 卫生健康学院 | 2021级 |  |  |
| 58 | 苏友 | 共青团员 | 卫生健康学院 | 2021级 |  |  |
| 59 | 牟洋萍 | 共青团员 | 学前教育学院 | 2021级 |  |  |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四川三河职业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干部管理，充分发挥学生干部在参与学校管理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学生手册》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干部是学生中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监督的积极分子，是联系学校和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学校开展学生工作的得力助手。

**第三条** 各级学生干部在学校党委、各级党组织领导下、团组织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干部：

（一）学校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艺术团、国旗护卫队、学生新媒体中心和青年志愿者服务队成员，各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

（二）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成员；

（三）班团支部、班委会成员。

**第二章 学生干部的任职条件**

**第五条** 学生干部任职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思想进步，政治立场坚定，具备一定的理论水平；

（二）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学年内补考科目一般应不超过二门，综合测评成绩一般应列全班前50%之内；

（三）工作踏实，责任感强，主动积极为学生、学校服务；

（四）有胜任工作所需的基本组织能力、沟通能力与协调能力；

（五）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准，以身作则，遵守纪律，团结同学，无私奉献。

**第三章 学生干部机构、职数**

**第六条** 学生干部机构设置分为校级、二级学院、班级。

**第七条** 校级干部含学生会、社团联合会、艺术团、国旗护卫队、学生新媒体中心和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各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与团委直接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八条** 院级学生干部机构设团总支、学生会，在党总支部和校学生会的领导下，团总支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九条** 班级学生干部机构设团支部与班委会，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条** 各级学生机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对机构设置和干部职数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章 学生干部的任免办法**

**第十一条** 学生干部产生办法：

（一）班级团支部、班委会学生干部由本人提出申请或学生推荐，经辅导员审定，分别交班级团员、学生民主选举产生，并报系团总支备案；

 （二）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学生干部由本人提出申请或辅导员、学生推荐，团总支审定，参加二级学院组织的公开竞聘大会产生。二级学院学生干部产生情况需报院团委备案；

（三）学生会、社团联合会、艺术团、国旗护卫队、学生新媒体中心和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及各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等学生干部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或学生推荐，通过学生委员会代表大会或公开竞聘产生，学院团委书记审定，报校党委批准。

**第十二条** 学生干部任期一般为一学年，任期结束，应根据情况进行重新调整。

**第十三条** 学生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宜继续担任学生干部，应予自动辞职或免职：

（一）违反国家法令、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通报批评或者受到警告以上处分者；

（二）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成绩较差者；

（三）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经教育不改者；

（四）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工作，致使工作无法顺利开展、集体利益及声誉受到影响者；

（五）从事与干部身份不相符合的活动，严重损害集体利益和声誉者；

（六）团委书记认定其他不能担任学生干部的情况。

**第十四条** 学生干部辞职程序：

按照《四川三河职业学院团学组织干部退出机制》执行。

（一）学生干部提出申请，交所在学生组织；

（二）学生组织接到学生干部辞职报告后，召开相应会议讨论，提出意见，并报上一级学生组织或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三）对提出辞职的学生干部，有关组织应自收到辞职申请之日起两周内给予答复，并进行全校或者内部公示。未经批准，申请人不得擅离职守。

**第十五条** 学生干部有第十三条情形之一的，未自动辞职的，应予以免职，免职程序如下：

（一）所在学生组织召开相应会议讨论，对该干部的情况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免职决议后，报上级组织批准。

（二）上级组织作出批复后，由所在组织通报该干部免职的结果，并存档备案。

**第五章 学生干部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学生干部享有下列权利：

（一）代表学生参与学校教育和管理事务，加强学校有关部门与广大学生的联系，促进学校工作全面开展；

（二）组织学生开展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活动，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同时，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三）代表学生参与社会事务和社会监督，向学校反映广大学生的意见与要求；

（四）按学生管理规定享受其他应当享受的权利。

**第十七条**  学生干部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及时传达和执行学校的有关精神和决议；

（二）及时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和呼声，做学生利益的忠实代表和维护者；

（三）团结同学，待人诚恳，注重文明，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成为同学的知心朋友；

（四）认真组织各种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课外活动，在工作中不断提高自身的组织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宣传动员能力以及社会活动能力；

（五）准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做到工作、学习两不误。

**第六章 学生干部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八条** 各级党、团组织应把学生干部的管理与考核纳入工作规划，作为学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 学生会、社团联合会、艺术团、国旗护卫队、学生新媒体中心和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及各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由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和校团委负责管理和考核，日常管理和考核主要由团委负责，并将考核结果通报干部所在二级学院团总支。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干部由二级学院团总支具体管理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报校团委。

**第二十一条** 班委会、团支部干部由辅导员管理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报所在学院团总支。

**第二十二条** 学生干部的考核结果作为学生学年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对优秀学生干部，学校重点推荐就业。

**第二十三条** 考核内容，分为思想素质、学习成绩、工作能力、工作作风、个人品德等方面。

（一）思想素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坚定爱国信念。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一定的理论修养和运用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学习成绩：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勤奋刻苦，基本无补考科目，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总人数排名前50%。

（三）工作能力：有较强的口头、书面表达能力，有一定组织协调、社会交际以及创新能力。

（四）工作作风：深入学生，密切联系学生，务实肯干，严谨求真，雷厉风行，勇挑重担，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

（五）个人品德：遵纪守法，团结协作，诚实守信，公正无私，文明礼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共青团四川三河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18日

六、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含召开时间、地点、代表数量、主要议程、宣传报道链接、现场照片等）

四川三河职业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代会于2021年11月21日在学术报告厅召开，共计100名代表，主要议程如下：

四川三河职业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议程

1. 讨论院长工作报告和第二届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2. 讨论《四川三河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草案）》；
3. 介绍四川三河职业学院第三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情况；
4. 讨论学代会选举办法（草案）。

四川三河职业学院第三次学代会秘书处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宣传报道链接：

微信：青语三河（四川三河职业学院团委官方微信），https://mp.weixin.qq.com/s/lr\_soVnaEPr3KnNCbQ4nGw

网站：四川三河职业学院官方网站http://www.scshpc.com/news/i6806.html

现场照片：



七、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四川三河职业学院

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草案）**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组织选举规则（暂行）》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规定，制定本选举办法。

一、四川三河职业学院第三届学生委员会由四川三河职业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二、新一届学生会由11名委员组成，候选人13名，差额比例为11%；大会选举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采取差额选举，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三、参加选举的正式代表超过应到代表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因病、因事请假的，不能委托他人投票。每次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四、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也可以投弃权票。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投弃权票者不能另选他人，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对选票上的选候人，如表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右边空格内划“○”；如不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右边空格内划“×”，可另选他人；弃权的在候选人姓名右边空格内划“Δ”，不可另选他人。如另选他人时，在选票候选人中“×”掉相应名额，再将另选人姓名写在“另选人姓名”栏内，在其姓名右边空格内划“○”。另选他人姓名模糊不清的，不计入另选他人票。不按规定作符号的视为弃权。选票一律用蓝、黑墨水笔或黑色中性笔填写，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

五、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参加选举代表的半数为当选。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就得票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在得票未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中以得票多少为序按照不少于应选人数20%的差额比例重新选举产生。

六、正式选举结束，按候选人姓氏笔画顺序报告全部被选举人所得票数。当选的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七、学代会选举设总监票员1名、监票员2名、总计票员1名，计票员2名。其建议名单由大会主席团从不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代表中提名，总监票员、监票员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总计票员、计票员在总监票员、监票员的监督下工作。

八、本选举办法，经主席团审议后，提交大会通过后生效。选举时，如出现本选举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八、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 备注 |
|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校团委副书记 | 巩娜 | 是 |  |
|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巩娜 | 是 |  |